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供租用作举行社交聚会的本地出租游乐船只 的新一轮非实报实销补贴

目的

请委员备悉政府为出租作举行社交聚会的本地游乐船只提供新一轮一笔过40,000元非实报实销补贴的详情。

背景

2. 政府将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再度向派对房间及游乐船派发额外资助。每艘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合资格本地游乐船只（出租游乐船）可获提供一笔过 40,000元的非实报实销补贴。详情载列于下文。

合资格领取补贴的船只

3. 计划的受惠对象为按《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 599F 章）下发出的指示由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持续停业、并在上一轮资助计划¹下成功获批资助的出租游乐船。因此，符合以下条件的船只可获批此最新一轮资助：

- 在上一轮资助计划下成功获批资助的出租游乐船；以及
-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持有有效验船证书或检查证明书及运作牌照。

4. 已易手的船只及声称在 2020 年 11 月 22 日之后加入业界的新操作人不符合新一轮资助的申请资格。

¹ 供租用作举行社交聚会的本地出租游乐船只的非实报实销补贴于2021年1月开始派发。

补贴金额发放形式

5. **船东无需申请**上述的非实报实销补贴，海事处会识别可能符合资格领取相关补贴的船只。如有需要，海事处会就个别情况要求船东提供资料以核实其船只是否符合资格领取相关补贴。海事处预计可于2021年5月第二周致函通知合资格船东，并会同时要求船东核实收款人（包括船东或船东授权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等资料。在收到及核实相关船东交回的确认收款人资料后，海事处会以**邮寄划线支票形式**，向每位已交回确认收款人资料的船东（或船东授权代表）发放非实报实销补贴。

6. 就本地游乐船只是否符合资格获得是次补贴，海事处的裁定为最终结果。

海事处

2021年5月5日